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06,604</b>	21,592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b>(99,631)</b>	(17,394)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b>(1,094)</b>	-
其他收益	4	<b>7</b>	1
其他收入		<b>208</b>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b>	(30)
行政開支		<b>(24,468)</b>	(29,765)
經營虧損		<b>(18,403)</b>	(25,520)
融資成本		<b>(2,673)</b>	(577)
所得稅前虧損	5	<b>(21,076)</b>	(26,097)
所得稅開支	6	<b>-</b>	-
年度虧損		<b>(21,076)</b>	(26,097)
其他全面虧損		<b>-</b>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21,076)</b>	(26,0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076)</b>	(26,09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b>(12.78)</b>	(26.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99	6,281
商譽		97	97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5,500	–
應收貸款		4,816	349
		<u>26,312</u>	<u>6,7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501	2,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44	–
應收貸款		30,363	10,0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6	11,789
		<u>133,764</u>	<u>24,343</u>
<b>減：</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951	6,251
		<u>6,951</u>	<u>6,2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813</u>	<u>18,0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125</u>	<u>24,819</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9,587	–
<b>資產淨值</b>		<u>113,538</u>	<u>24,819</u>
<b>代表：</b>			
股本	11	55,770	12,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768	12,677
<b>股東資金</b>		<u>113,538</u>	<u>24,8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93	29,634	-	843	-	(20,261)	19,409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	5,806	-	5,806
行使認股權證	1,129	7,616	-	(843)	-	-	7,902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1,820	20,930	-	-	(5,806)	-	16,9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55	-	-	-	855
	<u>-</u>	<u>-</u>	<u>-</u>	<u>-</u>	<u>-</u>	<u>(26,097)</u>	<u>(26,09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42	58,180	855	-	-	(46,358)	24,8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800	12,836	-	-	-	-	14,63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41,828	38,988	-	-	-	-	80,816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534	-	-	-	534
購股權失效	-	-	(1,389)	-	-	1,389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076)	(21,076)
	<u>-</u>	<u>-</u>	<u>-</u>	<u>-</u>	<u>-</u>	<u>(21,076)</u>	<u>(21,0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770</u>	<u>110,004</u>	<u>-</u>	<u>-</u>	<u>13,809</u>	<u>(66,045)</u>	<u>113,5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則除外。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資訊科技業務—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
- (ii) 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按歸屬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開支或分配到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u>101,846</u>	<u>21,162</u>	<u>4,758</u>	<u>430</u>	<u>-</u>	<u>-</u>	<u>106,604</u>	<u>21,592</u>
可報告分部虧損	(228)	(10,814)	(4,561)	(995)	(3,498)	-	(8,287)	(11,8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10,123)	(13,712)
利息收入							<u>7</u>	<u>1</u>
經營虧損							(18,403)	(25,520)
融資成本							<u>(2,673)</u>	<u>(577)</u>
所得稅前虧損							(21,076)	(26,097)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21,076)</u>	<u>(26,09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318	1,079	43,385	24,427	2	-	<u>69,705</u>	<u>25,50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8	1,311	4,050	3,522	-	-	<u>4,658</u>	<u>4,833</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79	57	272	61	-	-	<u>351</u>	<u>118</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	26	-	5,858	-	-	<u>2</u>	<u>5,884</u>

(b)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9,705	25,5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90,371</u>	<u>5,564</u>
綜合資產總值	<u>160,076</u>	<u>31,070</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58	4,8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41,880</u>	<u>1,418</u>
綜合負債總額	<u>46,538</u>	<u>6,251</u>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99,627	19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219	20,963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4,758	430
	<u>106,604</u>	<u>21,59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	1
總收入	<u>106,611</u>	<u>21,593</u>

####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98,330	1,322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利息開支	723	—
—其他成本	371	—
	<u>1,094</u>	<u>—</u>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817	1,278
核數師酬金	304	277
折舊	351	140
董事酬金	360	6,186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6,560	7,137
退休計劃供款	90	712
匯兌虧損	—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	29
商譽減值虧損	3,498	—
利息開支	2,673	577
存貨撇銷	—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	(186)	(38)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1,076)</u>	<u>(26,09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3,477)	(4,3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1)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1	77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46	4,347
自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產生之未確認 暫時性差距之稅務影響	<u>(5)</u>	<u>(1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56,057	40,625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	30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u>(736)</u>	<u>(661)</u>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u>55,321</u>	<u>39,994</u>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6,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62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後進行配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076)</u>	<u>(26,097)</u>
股份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4,249,326</b>	967,345,890
配售發行之影響	<b>113,917,808</b>	—
報告期間結束後股份合併之影響	<b>(1,195,350,421)</b>	(870,611,301)
公開發售之影響	<b>32,086,834</b>	—
	<u><b>164,903,547</b></u>	<u>96,734,589</u>

由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7,690</b>	40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u>	<u>(30)</u>
	<b>17,690</b>	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79</b>	1,704
應收貸款利息	<b>932</b>	361
	<u><b>19,501</b></u>	<u>2,441</u>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2至3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7,690	347
3個月以上	-	29
	<u>17,690</u>	<u>376</u>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	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9	29
撇銷減值虧損	(59)	(89)
	<u>-</u>	<u>30</u>

## 1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0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	6,117
遞延收入	-	85
已收按金	-	15
	<u>6,951</u>	<u>6,251</u>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u>90</u>	<u>34</u>

## 11. 股本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i)	<u>(9,000,000,000)</u>	<u>—</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b>		<b><u>1,000,000,000</u></b>	<b><u>10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9,296,469	9,193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	43,795,714	438
透過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ii)	69,157,143	691
兌換可換股債券	(iv)	<u>182,000,000</u>	<u>1,8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14,249,326	12,1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v)	180,000,000	1,800
股份合併	(i)	<u>(1,254,824,394)</u>	<u>—</u>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vi)	<u>418,274,796</u>	<u>41,828</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b>		<b><u>557,699,728</u></b>	<b><u>55,770</u></b>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43,795,714股股份。
- (i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文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按每股0.07港元之價格發行69,157,143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5%計息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合共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已按配售價每股0.08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根據公開發售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418,274,7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4%。

### 資訊科技業務

年內，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合共約為101,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96%。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於終止與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及激烈競爭環境下，我們仍建議維持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擴大硬件產品銷售，帶動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81%。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外判部分營運程序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物色到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並曾參與多個資訊科技項目。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約為35,179,000港元及932,000港元。本年度之應收貸款比二零一一年應收貸款10,394,000港元增加238%，其中應收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4,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本分部錄得虧損約4,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5,000港元)，主要來自員工成本。本集團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為34.24厘，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五年。本集團所授出未償還貸款平均約為2,200,000港元。基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向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提供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富發展有限公司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中國全外資企業梅州市恒豐泰旅游文化開發

有限公司(「恒豐泰」)全部股本。恒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於區內發展物業。

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待磋商／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之整體設計及規劃、環境保護措施、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憑藉管理層於中國房地產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將會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

###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之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董事預期魚類於推出市場前將需要額外十二個月之養殖時間。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投資回報之情況。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持作買賣投資約6,744,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4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進一步投資。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60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76,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為21,592,000港元及26,0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78港仙(二零一一年：26.98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合共約為24,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65,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來自商譽減值、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年內，本集團亦就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約3,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60,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8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9.2倍(二零一一年：3.9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貸款，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39,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35倍，乃按長期債項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資本結構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完成，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84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1,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出現之資訊科技業務投資機遇，另約5,000,000港元擬撥付可能進行之物業投資。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7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上述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倘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名(二零一一年：16名)僱員。薪酬參照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其貢獻並就此提供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 展望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同時以審慎態度在中國進行業務發展業務。我們正就收購一個於香港經營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之集團與賣方進行磋商。鑑於香港人口老化，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打入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讓本集團可分散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利用年內進行集資活動所得資金，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藉以增加股東財富。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增聘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諮詢人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144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36,400,000	-	36,400,000	-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	107,381,260	19.25%
譚紹祺先生(「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1,000	231,578,947 (附註)	255,209,947	45.76%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分平衡。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按照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涉及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